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Chifeng Baochu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4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肖成浩 姜玉鑫 田阳

周海航 成沛轩

主编：吕金良 杨江 吕雅楠

张鑫羽 孙都尔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4.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政策解读

6.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政策解读

8.关于《2025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元政字〔2025〕9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驻区条管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要求，区政府重点清理了2025年7月3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以及镇乡（街道）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对涉及煤炭监管、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和草原、民族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区本级各部门对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列入继续有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打击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元政办字〔2020〕107号）
2.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和《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字〔2021〕77号）
3.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元政办字〔2024〕18号）
4.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元政办字〔2024〕22号）
5. 关于印发《五家镇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五政发〔2024〕65号）
6.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的通知（〔2025〕31号）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元政发〔2019〕33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字〔2019〕104号）
3.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金融服务全区经济活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元政办发〔2020〕13号）
4. 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元宝山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元政字〔2020〕126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元政发〔2025〕4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驻区条管单位：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精神，编制了《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	区发改委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要求，区政府重点清理了2025年7月3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以及镇乡（街道）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对涉及煤炭监管、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和草原、民族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区本级各部门对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了清理。对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或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对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并继续执行。

二、清理工作范围

由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苏木乡镇（街道）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涉及煤炭监管、行政处罚、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和草原、民族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标准及内容

（一）应当予以废止。主要内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或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与同位阶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妨碍公平竞争等不适当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的，以及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二）需要进行修改。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或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修改，但主要制度和措施确需继续执行的。

（三）应当宣布失效。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已经被宣布失效的，或期满自动失效，或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四）确认为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且需要继续执行的。

四、文件清理结果和成效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负责组织清理。同步做好专项清理及数据库管理工作，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相关文件制定及清理后的录入、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6 个，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0 个，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0 个，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4 个。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升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结合元宝山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在征集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决策事项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

一、编制背景

重大行政决策关系政府治理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征集了《2025 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按程序提请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二、基本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区司法局印发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对照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认真梳理和评估 2025 年度需要提交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事项。结合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报送情况，经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分析，最终确定 1 个事项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落实要求

为切实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管控工作，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

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其他事项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